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呂世彬

相 對 人 昇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秋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(112年度建字第19號)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

此而言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往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，然仍須符合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始足當之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簽立「345kV天輪～龍潭山、海線#50～#52、#54～58、#62、#63鐵塔改建工程」(下稱系爭工程)採購承攬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。詎相對人於施作完成第1至3工期，即#62、#63鐵塔工程後，竟突以第4期工程範圍須架設索道，故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等，並非系爭契約所需之施作要件為由，主張此為履約中不可預期之事由，而向聲請人表明無繼續履約之意願。經聲請人於110年12月10日通知相對人第4工期應自110年12月13日開工，並於111年3月27日前完工，惟相對人仍置之不理，已違反系爭契約書第24條之約定。又相對人之資本額僅有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，僅有聲請人請求金額之15%，顯已有不足清償損害賠償額，雖相對人先前多係承攬聲請人其他分區之工程，惟目前相對人所有對聲請人之承攬案件均已終結，而查無可供執行之工程款，聲請人更無從知悉相對人於何處、何地承攬何工程，甚且無從確認其除資本額外，有何可供強制執行之工程款。是相對人財產狀況不明，若不准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客觀上有致聲請人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退步言之，若本院仍認聲請人有釋明不足之處，聲請人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08年12月11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相對人施作系爭工程，相對人已陳明欲終止契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大員法律事務所110年12月3日110員字第1101203001號函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)，堪認聲請人

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另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雖提出相對人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(見本院卷第67頁)，以證明相對人之資本額為5,000,000元。惟聲請人已陳明相對人曾多次承攬聲請人之工程，並已完工。且系爭工程之價金為43,780,000元、承攬金額為41,695,238元，亦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頁)。則相對人已多次承攬聲請人之工程，並均已完工，且相對人既符合聲請人所訂系爭工程之投標條件，且予以得標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顯見相對人之資本額雖僅為5,000,000元，然其資力應有履行契約之能力，否則如何與聲請人簽立多次承攬契約，並已完成先前之契約，自不能以相對人登記之資本額為5,000,000元，即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又聲請人亦未提出相對人之財產總歸戶資料，或資產負債表以供本院查核相對人是否確已無資力可供清償。是縱使相對人有違約之情事，亦不能逕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顯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並有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等不能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或將移住遠方、逃匿等恐難執行之情形。聲請人既未釋明本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則其聲請本件假扣押，即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，亦無所謂釋明不足，而得由法院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餘地。基此，聲請人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張智揚